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9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旻綦

選任辯護人 許文仁律師
李冠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953、32898、3665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589、33247、33248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9、4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7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甲○○准予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具保，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號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- 二、甲○○如未能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下午5時前具保，應予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甲○○經訊問後坦承本案犯行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疑重大。
- 二、另考量本案尚有共犯邵偉哲並未到案，復依卷內資料顯示，被告與邵偉哲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且曾有出境找尋邵偉哲之事實，是被告仍有可能潛逃依附或勾串邵偉哲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羈押原因存在。
- 三、然審酌被告自偵查中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且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並衡酌其涉案情節、身分、地位、資力等情狀，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

01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及訴訟防禦權受
02 限制之程度等因素，本院認若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
03 施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等羈押替代手段，應足以對
04 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，以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
05 進行，而無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法院聲請撤銷或
11 變更。

12 書記官 洪翊學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